

陽明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修訂

- 一、國立陽明大學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育成中心）為有效運用培育室空間、適度反映培育成本，並自籌資源改善育成培育空間及回饋學校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二、本辦法管理項目包括：進駐人員與場地管理、門禁與安全管理、公共設施管理、環境衛生管理、收費管理等，由育成中心負責。
- 三、進駐人員與場所管理：
 1. 進駐場所之硬體及配置變更，須事先經育成中心同意。企業遷出時，須妥善還原。
 2. 進駐場所之事務設備，由進駐企業簽署借用及保管。企業遷出時，須妥善返還。
 3. 進駐場所得供企業從事研發測試活動。
 4. 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公司或分公司所在地址。
- 四、門禁與安全管理：
 1. 育成中心提供基本門禁安全設施，但不負個別門戶安全之責。
 2. 進駐場所之門鎖及安全設施，由育成中心統籌管理，進駐企業若另行裝設安全設施，須事先經育成中心同意。
 3. 進駐企業之營業秘密、未公開之技術文件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育成中心不負個別管理之責。
 4. 為方便進駐企業出入校區，得透過育成中心按規定向校方申請，辦理通行證件並予列管。
 5. 進駐企業使用培育室，應依申請內容從事相關工作，未經育成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變更工作內容。
 6. 為確保培育室門戶及使用安全，進駐企業應配合學校及育成中心消防、用水、用電等各項檢查。
- 五、環境衛生管理：
 1. 進駐企業使用培育室應自行維護其清潔，並遵守國立陽明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 2. 進駐企業之大型及非消耗性廢棄物，應由進駐企業依陽明大學環安組相關法規標準自行負責清運及處理。
- 六、培育室使用費：
 1. 進駐企業使用培育室，應按培育室使用合約，事先一次支付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費。
 2. 進駐企業須自行支付使用水電之費用。
 3. 育成中心就進駐企業支付之培育室使用費，以35%之比例回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。
 4. 為確保企業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，進駐企業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使用費作為保證金，保證金得以本票方式提供；保證金於企業完成遷出手續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時返還。

陽明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修訂

- 七、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，陽明大學得提前與其終止育成中心「培育室使用合約」並限期（一個月內）搬遷：
1. 應繳款項逾一個月未結清。
 2.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。
 3. 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。
 4.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。
 5. 進度報告嚴重落後。
 6. 其他重大事項經陽明大學決議終止合約者。
- 八、進駐企業若遭陽明大學終止合約，應於育成中心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無條件遷出育成中心所在地，並將營運場所回復原狀。

